

重新构建

核武器辩论

Rhianna Tyson

“大约35 000枚核武器还留在核大国的武库中，有数千枚仍处于一触即发的警戒部署中。无论曾出于什么理由保存这些武器，它们早就该削减了。尽管政治上、道德上和法律上对其实际使用的约束进一步削弱了它们的战略效用，但并没有减少引起意外战争或扩散的风险。核武器国家继续坚信把那些武器掌握在它们手中将提高安全，而掌握在其他人手中将成为世界和平的威胁，这无助于核不扩散的目标。如果我们在裁军方面不断取得稳定的进展，这种情况将不那么让人担心。令人遗憾的是，情况恰恰相反。”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

核裁军和不扩散体制出了点问题。虽然貌似比较完善地配备了强大的法律和政治机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法院1996年咨询意见》、联合国大会几十年决议的价值，甚至还有最近的许多特别多边倡议如“防扩散安全倡议”，但是为防止核战争浩劫所创建的体制仍然是不充分的。

从控制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体制的有关方面来看，这种不足甚至更加明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尽管有自己的难题，但是对于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仍然有比较充足的资金和比较好的处境。甚至《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虽然仍缺乏必要的核查机制，却不仅已经设法对使用和威胁使用生物武器进行了有效定罪，而且

对它们的生产、研制和贮存也进行了有效定罪。

与此同时，反核体制似乎是步履蹒跚。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几乎已经荡然无存；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达成的协议仅仅过了几年就遭到抵制。尽管有国家扩散或非国家扩散——不断增加的恢复核试验和开发新型核武器的可能性——造成的威胁，少数权势人物继续把这些武器看作是保卫安全的合法手段。

所有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都应该参加2005年5月召开的第7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把它当作一个重新振作核裁军体制和使之变成能确保真正集体安全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机会。然而我们必须首先修复最近几年中由于来自地球各个角落的垂直与水平扩散威胁而已经受损的阵地。

一种危险的脱钩

最近几年中最严重的不利趋势之一是打破裁军和不扩散之间密不可分联系的故意企图。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指出这种核体制的“互相加强”和互补的性质，一种被乌干达描绘成“不扩散和裁军之间脐带联系”的孪生目标的关系。这种联系保证了如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所说的“从长远看来，继续努力裁军有助于实现不扩散的目标”。

同样，彼此脱钩将无可争辩地削弱两者。最近的不扩散措施，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安理会第1540号

决议,都是由真正掌握核武器并把它当作保卫本国安全不可缺少的手段的国家倡导的。此外,这些倡议是在核裁军聊无进展的背景下推出的。因此,“不扩散”被某些人看作是核霸主的目标,而无核武器国家只有空泛议论条约裁军目标的资格。这造成一种错误的极化现象,正如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失败的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大体证明的,无核武器国家站在支持一方,而核武器国家站在另一方。最后,各方面都毫无进展,全球安全的威胁加剧。

**我们必须修复最近几年中由于来自
地球各个角落的垂直与水平扩散威胁
而已经受损的阵地。**

现在重申一枚硬币有两面的陈词滥调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解释包含这种相互联系基础的正是核武器的像癌一样的邪恶性质。在一个病人的身体内,医生设法去除某个身体器官中的所有癌细胞。医生明白,只要一个细胞含有癌变,就会不可避免地扩散到其他的器官并且最终杀死这个人。同样,尽管有几十个条约、联合国大会决议和国际法院裁决,核武器国家继续开发、贮存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核威慑理论所固有的),到一定时候最终将必然使他人也成功地获得自己的核武器。

禁止与控制

相形之下,化学和生物体制不是按照“按我所说的做,不要按我所做的做”的精神,即使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谈判的时候(分别在1997年和1972年)几个国家的武器计划无疑比其他国家的更先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反,这些公约的关键是它们设法使武器本身不合法。当时各国政府没有认为“使用”和“威胁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是邪恶的;而正是武器本身为政府代表所痛恨并且把它们提到谈判桌上。通过谈判一项不仅宣告它们的使用和威胁使用是非法的而且生产、研制和贮存也是非法的公约,各国政府无疑承认完全禁止仍然是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惟一办法。

与之对比,核武器体制在继续寻找控制这些致命武器的新方法和创造性方法,而不是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寻求和拥有它们定罪。在过去几十年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论中,有一个严重的分歧: 我们已经把使用炭疽和沙林气对付士兵和老百姓看作是魔鬼,而对于某些政府来说,毁灭人类和使几代人受到辐射仍然是一个可接受的——虽然是不希望的——方案。

人类安全

裁军在许多领域内取得的重要进展,大多数可以归因于成功地使用了一种针对各种武器的人类安全方法。例如,禁止地雷的拥护者就始终强调这种武器即使在冲突结束以后仍然存在毁灭人类的作用。禁止核试验运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公众关注因大气层试验而导致的全世界婴儿牙齿中放射性锶-90的水平。

这种支持意见在裁军谈论中有效地利用了人类安全方法。人类安全独立委员会规定了一个人类安全框架来保护“所有人类的重要主体都能以提高人类自由和更多满足人类需要的方式生活”。

**人类安全框架着重于对个人和
公共安全的威胁,而不是边境的防卫。
它着眼于人类在其日常生活感觉安全
所需要的东西。**

人类安全框架着重于对个人和公共安全的威胁,而不是边境的防卫。它着眼于人类在其日常生活中感觉安全所需要的东西。他们有足够的东西吃吗? 他们认识字和受过教育并且能选择他们的生活吗? 他们能在大街上自由自在地行走而不用担心枪械暴力、性暴力、种族暴力吗? 他们在外地旅行感觉安全而不害怕因为他们的政府以他们的名义对他人的所作所为受到报复吗?

相形之下,国家安全框架则首先集中在保卫边境和维持当前国家一级的权力结构。“国家安全”常常被援引为拒绝重要安全条约例如《渥太华公约》、《全面禁试条约》以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理由。国家安全也

常常被用作开发、部署、使用和威胁使用一种可能消灭全人类的武器的合法理由。

可以证明，我们没有以国家安全充实人类安全框架造成了核体制当前的不充分。正是这种综合框架可以促进从控制体制转向禁止体制。

斗争中的盟友

民间社会可以促进重新构建核辩论。我们中包括了解核时代——从采矿到试验再到实际应用——的灾难性影响的医生。我们中有 60 多年来一直遭受痛苦的本地居民。我们中包括已经产下孱弱婴儿的妇女，这些婴儿可能在母亲的子宫中充分发育以前他们的骨头就受到放射性环境的侵蚀。我们中还有其创造性造就了核时代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他们可以想出使这个妖怪回到神灯内的方法并且建立把它永远困于其中的可核查机制。

可以证明，我们没有以国家安全充实人类安全框架造成了核体制当前的不充分。

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核武器运动中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新西兰在第一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指出，“(非政府组织)在保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流动和辩论发展以及继续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采取实际的裁军步骤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并且常常是无偿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能够很快使各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具体化并且证明其可能性。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于 2000 年通过的“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 12 个步骤要求“所有缔约国就第六条的实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强审议过程的框架内提出定期报告”。为了支持这一决定，妇女国际和平和自由联盟每年提供一份《影子报告：问责制即民主，透明性即安全》，其中说明了全世界包括军用和民用的所有核持有量。正如德国在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

WP.16 号文件) 中所建议的，这份报告不仅在第 12 个步骤框架内而且在建立全球所有核材料总量的活动中证明了这种透明性的效用。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它们可以帮助各国政府所完成的一切，而且还体现在它们本身所完成的一切。在建立一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体制方面取得的巨大的进展，基本上归因于非政府组织联盟例如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工作。同样，国际小型武器行动网络也在促进 2001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全面会议”中发挥了作用。

联合国秘书长仔细考虑了与非政府组织增加相互作用的可能性，他在回答卡多索联合国改革小组的问题时，承认“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团体进行更加有组织的和持续的对话”，同时承认“更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配合提高了联合国决议得到广大的各界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的可能性”。

应该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像克罗地亚一样认识到“民间社会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不断增长的有益作用……它可能对打开僵局并最终向前推动多边裁军议程的倡议产生附加的推动力。”

如果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要避免已使裁军机器如此严重地陷入困境的这种僵局，就越发需要附加的推动力。

即将到来的机会

因此，这次审议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利用这个机会重新安排核武器以最终把我们推向一个可行的禁止体制。第一步是重申裁军和不扩散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这肯定仍然是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在缺少一个完全的禁止体制的情况下，审议会议应该设法确保有“针锋相对”的措施来安抚裁军的拥护者和不扩散的支持者。

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参加他们中间的广泛磋商，以便对各种战略性不扩散措施达成协商一致。这种无核武器国家的统一支持将证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扩散目标的真诚承诺，也将对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它们自己有创造力的裁军贡献产生刺激和压力。

已经有各种各样的重要而且可能有效的不扩散措施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例如，支持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作为第四条的一个条件这个想法在几年前首先出现以来，已经呈指数增加。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也都应该注意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意见，这个小组宣布：“需要有多层次的行动。防止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第一层有效策略以减少对这些武器需求的全球法律文书为特点。第二层应该包括那些对供应方起作用的全球法律文书——限制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武器和制造武器所需的材料和专门技术的能力。第三层必须包括由可信的共享信息和分析加强的安理会执行活动。第四层必须包括国家和国际的民防和公共卫生防御。”

同时，核武器国家应该准备向审议会议提交本国的裁军计划。这些国家计划将证明根据13个步骤的第6个步骤商定的“明确承诺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真诚”努力。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Patricia Lewis 博士这样的一些专家已经在第一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上提出这一建议，而非政府组织已经把这一要求纳入一个被称为“敢于计划”的全球废除运动。

国家计划将概要介绍为以不可逆的方式开始拆除其武器库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例如，以色列虽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国，但是已经多次提出与其邻国缔结和平条约，而这些条约可以作为驱使它们进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家庭内的宝贵的推动力。法国和英国再三坚持，俄罗斯和美国核武器的大幅削减必须是进一步削减它们自己武器库的一个先导。

此外，这些国家计划也将概要介绍这些条件满足以后它们将采取什么单边步骤，包括时间框架和里程碑。各国政府将用多长时间使所有核武器脱离战备状态？在拆除过程前和拆除过程中必须采取什么步骤？它们保留易裂变材料的计划如何和为了使它们完成其计划将需要（如果需要的话）哪种援助？

另一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印度在拉吉夫·甘地政府期间已经拟订了这样一个国家裁军计划，据称本届国会政府正在设法予以更新和修正。

这样的计划不会只是它们对第六条承诺的一个受欢

迎的示范；它们也将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专家、技术人员、科学家和安全分析家团体保持更大范围的工作关系，这些专家可以提供洞察力和分析，帮助它们推敲并在适当时机执行它们的计划。基层非政府组织也将提供精神食粮，一个它们可以借以动员群众支持和发起外展与教育倡议以便在人类安全框架内促进裁军的目的和目标的平台。

前途的选择

世界各国政府不久将审查这个常常被称作“裁军体制基石”的条约。如果任凭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成为一个令人沮丧而且无所作为的闲谈场所，陷入因分歧而两极分化的狭窄的国家安全概念，那么就保证不了任何人的安全。所有国家和民众团体必须努力恢复不扩散交换裁军的主要成交条件的首要地位。他们不能使这两个孪生目标互相竞争；而是应该利用这个机会与民间社会、高级政府代表和彼此之间交流以便禁止核武器，而不是与那些寻求核武器的人交流，因为他们是全球安全的威胁。实现这一可能性要大家共同努力，特别是那些已经拥有这些致命武库的国家。

正如获得诺贝尔奖的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主席 Ron McCoy 博士代表 7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发言所说的，“当我们要求你考虑在扩散和不扩散之间、在裁军和永远受核武器奴役之间进行选择的人道意义时，实际上我们是让你在两种前途之间进行选择。这两个前途中只有一个是可以接受的或者值得追求的。如果各缔约国对使这个同时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协议的条约恢复活力的紧迫任务做出承诺，那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是实现这种追求的一个有效手段。其核心是在希望和没有希望之间做出选择。我们告诉你的是，我们不能再推迟做出这一抉择。”

Rhianna Tyson 是联合国办事处“实现决定性意愿”——妇女国际和平和自由联盟的一项裁军倡议——的项目经理。电子邮箱：rhianna@reachingcriticalwill.org。

欲了解“实现决定性意愿”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